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大厅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沪业字〔2024〕44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5年1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5年1月27日	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取消协议转让业务中信息披露文件收取要求；增加待注销证明文件类型、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文件类型；新增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可按此规定履行认证手续。
2023年2月17日	新增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过户时的相关内容，过户证券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申请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
2022年5月27日	(1) 调整质押证明遗失时质权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对国有股东吸收合并业务，增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文或备案作为权属证明文件； (3) 修订业务凭证领取方式，可通过预留邮箱和手机号码接收电子凭证； (4) 调整证券业上市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表述； (5) 调整了有关收费标准的表述，现具体收费标准参见《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 (6) 调整了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要求。
2021年6月25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冻结上市公司质押股票工作的意见》（法发[2021]9号）相关规定，增加已质押股票司法标记后进行处置过户或协议转让时所需业务材料及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的相关内容

2020年8月28日	根据最新发布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修订相关内容，将指南中涉及的身份证明文件单列作为附录一，明确私募资产管理所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
2020年5月19日	根据最新发布的《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修订相关内容，增加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业务，简化证券捐赠业务流程，调整离婚业务中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2019年9月18日	增加存在质押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删除开立专用发票需要提供的材料。

注：2018年之前修订历史参见本指南附录四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7
2.1 受理范围.....	7
2.2 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7
2.3 收费项目.....	19
2.4 注意事项.....	20
第三章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22
3.1 受理范围.....	22
3.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22
3.3 收费项目.....	24
3.4 注意事项.....	25
第四章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26
4.1 受理范围.....	26
4.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26
4.3 收费项目.....	30
4.4 注意事项.....	31
第五章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32
5.1 受理范围.....	32
5.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32
5.3 收费项目.....	35
5.4 注意事项.....	35
第六章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业务.....	37
6.1 受理范围.....	37
6.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37
6.3 收费项目.....	39
6.4 注意事项.....	39
第七章 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40
7.1 受理范围.....	40
7.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40
7.3 收费项目.....	41
7.4 注意事项.....	42
第八章 附则.....	43
附录一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要求.....	44
附录二 需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49
附录三 业务办理流程.....	50
附录四 指南修订历史.....	53

附件 1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质权人声明.....	61
附件 2 质权人无异议函.....	62
附件 3 证券捐赠协议中与证券过户有关的必备条款.....	63
附件 4 书面承诺书.....	6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第一章 总则

1.1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证券质押业务及非交易过户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1.2 登记在沪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和基金（限于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份额）等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业务、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业务、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业务、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业务，适用本指南。

第二章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2.1 受理范围

2.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登记在沪市证券账户中的股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除外）、债券和基金（限于登记在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份额）等证券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物信息查询、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2.1.2 其中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两项业务所涉证券须为除质权外无其他权利瑕疵的无限售流通股、流通债券、基金等流通证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在股份锁定期内的质押证券不得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2.1.3 本指南不适用于债券质押式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收担保品业务等涉及的证券质押，相关业务请按本公司对应业务规定办理。

2.2 申请材料及相关事项

2.2.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一）质押双方办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其中：

（1）对于融资类质押（初始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

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融资金额、年化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投向、预警线（如有）、平仓线（如有）、质押合同编号；

（2）对于融资类质押（补充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补充质押对应的初始质押证券所属市场、对应的初始质押业务登记编号、质押合同编号；

（3）对于非融资类质押，应列明质权人名称、质权人身份证件类型、质权人身份证件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托管单元、证券类别、质押证券数量、业务类型、质押合同编号；

2. 质押合同原件（可参考本公司官网发布的《证券质押合同（参考文本）》；合同中应列明各方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信息，合同主体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可不列明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合同内容中要求有关于质押证券的条款，或附有质物清单，其中要求至少列明质押证券的名称（简称）、单位以及数量；合同落款要求所有合同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4. 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其中，质押合同须列明拟质押证券的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并提供委托人、托管人（如有）出具的知晓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5. 质押证券登记在存量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提交上述业务申请材料（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共同在《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和质押合同盖章、签字，质押合同须列明拟质押证券的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并提供托管人（如有）出具的知晓并同意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

6. 质押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日终进行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生效日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其任职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高管股份”）用于质押的，质押双方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已被有权机关冻结、已作回购质押、已提交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作为担保品的证券，不得再申请办理质押登记。已被有权机关冻结的质押证券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登记的，需由原有权机关解除冻结后，本公司方可为其办理重新质押登记手续。

（五）对于融资类质押存在非唯一担保品等情形的，申请人应明确区分申报本次质押证券对应的融资金额，并填写一揽子担保品总价值。

（六）证券质押登记期间产生的通过本公司派发的孳息，本公司一并予以质押登记。

（七）证券质押登记期间发生配股（即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时，配股权仍由出质人行使。质押双方有质押配股需要的，应在出质人获配股份后提出质押登记申请。

（八）证券质押登记不设具体期限。

（九）证券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2.2.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业务

（一）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或《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申请中应列明出质人名称、出质人证券账户号码、质权人名称、电子凭证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凭证接收人电子邮箱、质押合同编号、质押登记编号、拟解除质押证券简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内容。对于部分解除质押

情形，还应列明剩余融资金额等信息，并由质押双方共同盖章、签字。其中，质押证券登记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管理人（作为出质方）和质权人共同盖章、签字；质押证券登记在存量的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或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单一客户特定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且资产委托人为个人或机构的，应当由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质权人共同盖章、签字；

2. 质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关于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证明编号，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受理日日终进行解除质押登记。其中，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本公司同时向质权人出具剩余质物的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分别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三）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质押当

事人应当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四）部分解除质押只适用于除减少质押登记的证券（红利）数量外，主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的情形。质押双方可通过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申请单独解除质押证券派生的全部或部分红利。

2.2.3 质物信息查询业务

（一）在质押登记未完全解除之前，质权人可申请查询质押标的物的相关信息。

（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质物信息查询申请表》；
2. 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无法提供质押登记证明原件的，可以提供加盖质权人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由质权人签字确认（质权人为自然人）的复印件。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关于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证明编号，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对于查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物信息的，不需要提交质押登记证明；
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2.4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一）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且当事人就质权实现协商一致的，质押当事人可根据办理场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时提交的质押合同或另行签订的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并以质押证券卖出所得优先偿付质权人，调整证券质押登记状态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指南的规定。

（二）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可以由质押双方或质权人单方申请办理（以下简称“申请人”）。质押双方同意由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应当事先在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1）实现质权的情形；（2）本质押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在上述情形发生时，由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3）质权人单方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即视为出质人已经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三）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时，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申请表》；
2. 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合同落款要求所有合同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

印件)；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关于原件遗失的说明，并加盖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证明编号，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5. 质权人关于办理状态调整业务的声明（见附件一）；

6.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本公司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并于本公司受理日日终对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进行调整，状态调整于本公司受理日的次一交易日生效。

（五）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出质人根据质押合同或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的约定自行卖出相关质押证券的，应于卖出当日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出质人未及时申报或申报数据信息存在错误的，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证券公司在收到出质人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申报后，应对被卖出质押证券的成交数据进行确认，并于卖出当日 15:35 以前通过 PROP 综合业务终端系统“证券登记”——“冻结可卖出证券卖出申报”菜单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

券卖出信息。本公司按照证券交易场所确认的成交信息以及证券公司申报的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在当日日终扣减出质人证券账户内的相应证券。

（七）特别说明：

1. 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导致本公司日终处理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引发争议并造成相关当事人损失的，由证券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出质人未及时向证券公司申报卖出证券有关数据信息或证券公司未及时向本公司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的，或报送信息存在错误的，本公司日终依次按以下顺序确定当日该证券账户的卖出证券并进行扣减处理：a. 出质人证券账户内不存在权利瑕疵的证券；b. 出质人证券账户内“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或“不限制卖出冻结”的证券（以冻结时间先后为序）。证券公司与出质人之间因报送相关质押证券卖出信息引起的纠纷，不影响本公司上述调减处理。

3. 对于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质权人可以向司法标记执行人民法院申请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卖出。人民法院经审查后准许的，证券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的规定协助人民法院受理将相应质押股票的司法标记调整为不限制卖出状态。

4. 在质押股票对应的司法标记被调整为不限制卖出状态后，质权人可申请无限售流通证券的状态由“不可卖出质

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

5. 某笔质押证券可以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状态的数量等于该笔质押证券总数减去指向该笔质押证券的限制卖出冻结状态的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数量，示例如下：

质押：1000 股	未被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100 股
	司法标记1：300股，不限制卖出
	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2：300股，限制卖出
	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3：300股，限制卖出

则该笔质押证券可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状态的数量等于 400 股。

6.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至质押证券被卖出前，有权机关要求对质押证券进行冻结或司法标记（限制卖出）、司法扣划的，本公司将依法协助执行，并调整相应“可以卖出质押登记”数量（调整为“不可卖出质押登记”）。司法冻结或司法标记（限制卖出）解除、司法标记状态由限制卖出调整为不限制卖出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为“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质押双方可向本公司重新申请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

7. 质押证券被卖出且完成交收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2.2.5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一）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时，质押双方根据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申请以场外质押证券转让抵

偿质权人的业务。

（二）质押双方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因转让股数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及以上等符合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业务情形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办理。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进行处置的，拟处置过户证券质押登记生效需已满 12 个月，质押处置价格不得低于质押证券处置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的 70%。质押证券收盘价涉及除权除息情形的，计算时应做相应调整。

（四）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转让双方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申请表》；
2. 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原件（协议内容应包括质押证券相关情况（证券数量、证券性质等），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原因（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等），质押证券处置价格确定依据，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数量等，质押双方应在协议中约定“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折价总额以未履行债务金额为上限”，协议落款要求所有签订方盖章、签字，如为授权签署的，还需提供授权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或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电子凭证。原件遗失的，质权人应出具关于原件遗

失的说明，并加盖公章（质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质权人为自然人）。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以及遗失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如遗忘质押登记证明编号，说明内容应当包括质押双方名称、质押证券简称、质押证券数量、质押登记时间等信息；

4. 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公告（如有）；

5. 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6.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当提供相关批文或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出质人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行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和《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明细；

8. 如拟过户证券为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过户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内容中应明

确过户双方证券账户信息、原司法标记案号、股票简称、过户数量、质押登记编号等）。

9. 本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特别说明：

1. 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时，如过入方不具开户资格，应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置在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中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4]60号），本公司给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

4. 对于同一笔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含合并管理的补充质押登记）原则上应一次性办理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不得分拆办理。质押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效力自动解除。

2.3 收费项目

2.3.1 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费。

2.3.2 质押证券处置过户：非交易过户费、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2.3.3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注：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的同一证券账户中的同一只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本公司按不同股份性质的同一只证券合并数量计费；对于同一笔质押业务，申请人用同一质押合同对应多只证券的，本公司按各只证券的数量分别计费。

2.4 注意事项

2.4.1 本公司采取登记申报制度，对质押业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质押业务申请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和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以及申请办理证券质押、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和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务的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2.4.2 因质押合同、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证券质押登记要素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或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失败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业务申请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质押双方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相关业务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4 在本公司进行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状态调整或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等业务完成之前，可能存在证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执行等情形，因此可能导致该笔业务处理失败。最终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系统处理结果以及所出具的业务凭证为准。

第三章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3.1 受理范围

3.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规定办理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3.1.2 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收购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请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3.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3.2.1 查询股份持有人（即过出方）持有股份情况

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申请人可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中国结算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或“中国结算”APP完成股份持有查询并获取电子凭证。

3.2.2 办理股份过户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三）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四）转让协议正本；

（五）拟转让股份涉及以下情形的，还需提交以下文件：

1. 国有股东申请办理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取得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国有股东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还需提供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包括非货币资产的交割凭证）；国有股东因合并、分立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提供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备案表》。

2. 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

3. 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4. 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明细。

5. 其他须经批准或备案后方可进行的股份转让，还需提供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6. 转让双方账户涉及产品账户的，进一步要求如下：

(1) 合同签署方为产品管理人的，要求托管人（如有）在合同上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相关印章。如信托、私募基金、员工持股计划等无托管人的，不再要求盖章；

(2) 如账户为单一客户特定资管账户或定向资管账户，合同签署方为委托人的，要求管理人在合同上加盖公章，托管人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相关印章；

(3) 注：如上述情形中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在合同中加盖相关印章的，也可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加盖上述印章，或出具对转让事宜无异议的函。

7. 提交过户申请时拟过户证券仍处于质押状态的，除转让双方外，质权人需共同到场，同时还需提交质权人出具的协议转让事宜无异议函（见附件二）和解除证券质押申请材料。如拟过户证券为已被司法标记的质押股票，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准许过户的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内容中应明确过户双方证券账户信息、原司法标记案号、股票简称、过户数量、质押登记编号等）。过户证券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质押的，也应参照提供相应申请材料。过户完成后，所对应的质押登记解除。如过户失败，所对应的质押登记不解除。

8.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3.3 收费项目

3.3.1 非交易过户费、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3.3.2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

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3.4 注意事项

3.4.1 本公司对证券过户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4.2 办理协议转让时，股份持有人应先到本公司进行股份持有查询，转让双方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审核通过后，转让双方再到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4.3 办理协议转让要求转让双方共同申请。如果转让双方账户涉及产品账户的，根据协议签署主体确定业务申请主体，一般为产品的管理人。如果合同签署主体为单一客户特定资管产品或定向资管产品委托人的，不要求管理人到场。

3.4.4 股份临时保管期限届满或者有权机关对股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自动解除。

3.4.5 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手续，如因交易、协助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则过户失败。

3.4.6 转让双方证券账户均应为合格账户；属不合格账户的，应在所属证券公司处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第四章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4.1 受理范围

4.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因继承、离婚需办理证券账户（不包括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过户业务。

4.1.2 自然人继承、离婚等情形涉及的证券过户申请，申请人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4.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4.2.1 因继承办理过户业务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三）被继承人有效死亡证明（如死亡医学证明，查明死亡事实的继承公证文书，派出所、居（村）委会、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等）；

（四）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或二审判决书（如有）或调解书（需一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2.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3.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证券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确认

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五）涉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如未成年、精神病患者等），其监护人要求代为行使权利，将遗产登记在监护人名下的，应要求在法律文书中就相关事宜明确说明。如未明确的，需要提供：

1. 证明监护人身份的证明文件（包括：含有查明亲属关系的继承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户口本；或居（村）委会、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等）；

2. 关于代为保管遗产的相关声明（具有关于知悉证券属于继承人，要求过户至自己名下代为保管的相关表述）。

（六）如过户股份为非流通股的，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七）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由投资者至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明细；

（八）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指南附录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九）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

（十）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十一）继承人如果为外籍自然人，且未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提供签字的《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模板参见本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附件）。

（十二）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三）注：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过入方继承人共同申请，无法同时到场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其他过入方可以授权其中一个过入方办理，如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即可。申请人申请过户时，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所涉及的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且不进行授权的，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4.2.2 因离婚办理过户业务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三）婚姻关系解除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四）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任意一项）：

1.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包括：一审判决书（需同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或二审判决书（如有）或调解书（需一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2.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

3. 就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且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生效离婚协议；

（五）如过户股份为非流通股的，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六）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由投资者至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明细；

（七）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指南附录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信息披露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上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

样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

（八）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

（九）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十）过入方如果为外籍自然人，且未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提供签字的《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模板参见本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相关附件）。

（十一）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十二）注：离婚当事人双方需同时到场申请办理，无法同时到场的，可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办理。离婚当事人中一方授权另一方办理，且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受托人可签署相关文件，申请表可由受托方在经办人处签字即可。申请人申请过户时，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且不进行授权的，申请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将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4.3 收费项目

4.3.1 非交易过户费、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4.3.2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注：每一单过户申请

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4.4 注意事项

4.4.1 自然人死亡所涉证券过户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4.4.2 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手续，如因交易、协助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则过户失败。

4.4.3 本公司对证券过户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涉及证券权属变更行为、身份信息等情况的公证材料应包含对该行为以及身份信息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内容。

4.4.4 对于电子业务平台日终关闭前申报的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业务，本公司可能无法在当日 15 点闭市前处理完毕，将在下一交易日处理，可能出现证券被卖出、冻结等情况，最终业务办理结果以本公司系统处理结果以及所出具的业务凭证为准。

第五章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5.1 受理范围

5.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法人终止，需办理证券账户（不包括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过户的业务（以下将此类证券过户业务称为法人终止过户业务）。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终止需办理证券过户的，比照法人终止过户业务办理。

5.1.2 法人终止过户业务由申请人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5.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5.2.1 申请办理证券过户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三）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1. 原法人已完成注销的，需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或调档查询文件等）；

2. 法人未完成注销的，需提交证明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或者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破产裁定书、解散判决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解散事由的公示文件等）；

(四) 证券权属证明文件 (任意一项) :

1.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 需提交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书, 公证内容应明确包含以下内容:

(1) 法人状态 (已注销或待注销) ;

(2) 债权债务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3) 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 明确承继方为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 (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

(4) 承继方名称、证券名称 (简称)、证券数量等信息。

2. 通过人民法院确认证券权属的, 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包括: 一审判决书 (需同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生效证明) 或二审判决书 (如有) 或调解书 (需一并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书生效证明或全部当事人签署的调解书送达回证复印件) ; 法律文书中应明确包含以下内容:

(1) 法人状态 (已注销或待注销) ;

(2) 债权债务承继及清理情况的相关表述;

(3) 证券资产的归属情况, 明确承继方为原法人的股东、债权人或是公司合并中的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新设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等 (不得为其他第三方) ;

(4) 承继方名称、证券名称 (简称)、证券数量等信息。

3. 通过司法程序进行破产或强制清算的, 需提交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载明证券财产实物分配归属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裁定书中要求明确证

券财产的归属、承继方名称等)；

4. 国有股东吸收合并业务，可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明确股权归属的批文或者备案文件（需包含证券名称、证券代码、证券数量等）以及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中需明确债权债务归属情况）。

（五）拟过户证券为非流通股的，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六）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本指南附录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七）申请人在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时，涉及以下情形的，还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1. 国有股东因破产、清算、注销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应提供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备案表》；

2. 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 5%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

3. 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4. 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或备案后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登记，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八)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5.3 收费项目

5.3.1 非交易过户费、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5.3.2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5.4 注意事项

5.4.1 因法人终止办理非交易过户，双方到场情况要求如下：

(一) 涉及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的，由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与过入方共同申请。

(二) 如未经清算程序，或清算组已经解散，则由过入方单方申请。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如提供的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过入方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且不进行授权的，申请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将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5.4.2 本公司对过户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如因交易、协助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则过户失败。

5.4.3 如过入账户涉及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在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该投资者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并承诺所开证券账户只用于处

置通过法人终止证券过户情形受让的证券，不进行其他证券买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4.4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5.4.5 本公司对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证券权属变更行为公证的材料应包含对该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的内容。

第六章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业务

6.1 受理范围

6.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办理向基金会捐赠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包括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所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的证券过户业务。本公司暂仅受理在民政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公示的向基金会捐赠所涉过户申请，且本指南所涉基金会须是在民政部门登记并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6.1.2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向基金会捐赠等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比照本指南中有关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等情形的规定办理过户业务。

6.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6.2.1 申请办理证券过户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捐赠人和基金会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

（三）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就接受证券捐赠事宜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即“慈善中国--重大事件--重大事件信息”）上进行信息发布的证明文件（慈善中国网站信息发布页面相关截图），发布内容包括捐赠协议、捐赠人、受赠人、捐赠证券及数量等信息（如捐赠信息修改，需公示修改痕迹）；

（四）经发布的捐赠协议原件（捐赠协议必备条款见附

件三)；

(五) 书面承诺书 (见附件四)；

(六) 捐赠证券为非流通股的，还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

(七) 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 (具体情形详见本指南附录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该信息披露文件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部门予以盖章确认，并加注“已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字样后，方可申请办理过户)：

(八) 涉及以下情形的，在办理证券过户时，还应当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文件：

1. 国有股东向基金会捐赠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取得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2. 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

3. 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4. 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或备案后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登记，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九) 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所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

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上未分列各只股票的完税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明细。

（十）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6.3 收费项目

6.3.1 非交易过户费、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6.3.2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6.4 注意事项

6.4.1 本公司对证券过户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6.4.2 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手续，如因交易、协助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则过户失败。

第七章 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7.1 受理范围

7.1.1 本业务指南适用于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其在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包括本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所办理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7.1.2 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7.2 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

7.2.1 申请办理证券过户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管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详见本指南附录一），委托人为产品的，由该产品的管理人出具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文件（管理人盖章）；

（四）资产管理协议，如资产管理协议未明确过户证券信息的，需补充提交证券过户协议；

（五）聘请托管人的产品（含私募资管计划）为过出方的，托管人需出具知晓并同意办理证券过户的文件；

（六）属于需要进行信息披露情形的（具体情形详见本

指南附录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七）涉及以下情形的，申请人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过户股份涉及国有股东须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备案程序的，应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或国家出资企业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取得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2. 银行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文件；

3. 过户股份涉及证券业上市公司须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4. 其他需经行政审批或备案后方可进行的证券过户，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5. 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相关通知规定的应纳税范围，还需提供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如遇过户多只股票而税务机关只填列一张总的完税凭证，且完税凭证未分列各股票价格明细的，需要投资者请相关税务机开具完税凭证证明细。

（八）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7.3 收费项目

7.3.1 非交易过户费、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7.3.2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上海市场证券

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注：每一单过户申请中，不同证券的过户分别计收过户费，同一证券的不同证券类别的过户合并计收过户费。

7.4 注意事项

7.4.1 本公司对证券过户相关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7.4.2 本公司对过户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手续，如因交易、协助执行等情形导致申请过户的证券数量不足，则过户失败。

7.4.3 过户双方证券账户均应为合格账户；属不合格账户的，应在所属证券公司处先行办理账户规范手续。

第八章 附则

8.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8.2 本指南自2025年1月27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大厅业务指南》同时废止。

附录一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要求

1. 本指南所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具体是指：

(1) 涉及境内注册法人的，需提供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公司制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社团法人提供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关法人提供机关法人成立批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参考格式见附件五）、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涉及境内自然人的，大陆居民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港澳居民需提供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或港澳来往内地通行证及复印件；台湾居民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复印件；外国人需提供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复印件。境内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授权双方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涉及境内注册合伙企业的，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个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执行事务合

伙人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证明书(要求列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共同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如营业执照已载明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信息,无需提供此项)、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加盖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章)、授权事务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列明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及授权事务代表或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涉及境外投资者的,应按下列具体要求提供经认证或公证的申请材料,并在完成认证或公证12个月内提交。申请材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1)涉及境外注册机构的,需提供:

①商业登记证明文件,如为无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的境外机构,要求提交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

②关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记载有授权人职务和权限的注册证书等);

③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④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在境内签署,需在境内

进行公证，无需办理境外的使、领馆认证）；

⑤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⑥如有必要，本公司还可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证明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2)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

对于境外自然人（含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及身处境外的大陆居民）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护照、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护照外，境外投资者提供的文件需按以下要求办理公证、认证：

①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我国与该国外之间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根据《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规定履行认证手续。不适用《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的，须经我国驻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地区）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家（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先经该国（地区）外交部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地区）驻该国

(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地区)使、领馆认证;

②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章;

③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④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1993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致的核对证明。

(5)涉及清算组织(含合伙企业清算人)的,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清算组织备案文件,清算组负责人证明书(如清算组织备案文件已载明清算组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此项),清算组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清算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6)涉及破产管理人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破产管理人负责人证明书(如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文件已载明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信息,无需提供此项),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7) 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2. 如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中的名称为中文繁体字或英文的，应按照繁体名称或英文名称申请办理业务。

3. 业务申请人办理业务，名称或证件号码发生变更的，还需提交发证机关等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如变更信息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信息核查系统”中公示，可出具加盖公章的系统截屏打印件替代变更证明文件。

附录二 需提供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1. 申请过户股份数量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的；

2.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5%，而申请过户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含）以上；

3.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20%，而申请过户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20%（含）以上；

4. 过入方账户前一交易日日终股份余额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不足 30%，而申请过户股份数量与该余额之和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30%（含）以上的。

附录三 业务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可前往取得本公司投资者证券登记业务代理资格并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代理协议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也可以至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对于 A 股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含部分解除）业务、质物信息查询、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申请人可前往中国结算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任一分公司营业大厅办理。

二、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申请人可提前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中国结算营业厅”微信公众号或“中国结算”APP 完成业务预约及预填单。



对于已完成业务预填单及预约的将优先叫号。

三、通过代理证券公司办理的，证券公司审核通过后，通过本公司在线业务受理系统相关菜单提交申请，对于符合指定交易关系的 A 股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通过“证券质押业务”菜单发起，其余业务通过“投资者综合业务”菜单发起，提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审核通过的，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额收取相应税费，并自受理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办理（批量业务请提前

至少五个交易日将申请材料提交本公司预审)。

五、前往本公司营业大厅办理的，相关税费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刷卡、汇款等方式支付。汇款账户信息可通过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通过代理机构办理的，相关税费由代理机构代为收取，相应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本公司将在业务处理成功的下一交易日按事先约定的比例通过代理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自动扣除相关费用。

六、对证券质押登记、解除证券质押（含部分解除）登记、证券过户业务，本公司于业务处理日的次一交易日反馈处理结果。处理成功的，本公司通过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发送电子凭证（无法发送电子凭证的，申请人可于次一交易日凭业务受理单领取纸质凭证或者邮寄纸质凭证）；处理失败的，本公司于业务处理日的次一交易日通知申请人或代理机构。

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0号），本公司为办理非集中交易过户登记的投资者开具的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

八、过户证券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申请人应按照规定申请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本公司在受理后先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业务，再办理过户业务。

九、业务接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交易休市除外）8：30—11：30，13：30—15：00。每天15:00闭市起系统开始处理当日登记结算业务，因此15:00后无法进行业务操作，敬请谅解和支持。

十、本业务指南涉及的申请表格格式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下载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业务表格—上海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投资者业务部业务申请表格。

十一、本指南要求提供的材料应采用中文；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十二、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

附录四 指南修订历史

更新日期	业务名称	修订内容
2018-8-17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调整国有股东的办理要求
2018-8-17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	将本指南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相关内容删除，调整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人证券托管业务指南》
2018-3-8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补充美元计价资产支持证券收费及受理渠道相关内容
2018-3-8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业务，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	对于协议转让业务，新增《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根据业务变化，调整部分业务受理材料，增加移动支付等支付方式。
2017-8-3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业务变化，调整相关业务材料，部分业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	务启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调整汇款账户信息的路径等。
2017-8-3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关于优化发行人查询、质押登记等部分业务收费事项的通知》,取消证券质押登记费下限。
2016-8-10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增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得作为转让业务的标的证券。
2016-8-10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2016修订版)》修订相关内容;增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不得作为质押业务的标的证券。
2016-6-20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业务	增加北京分公司可受理我公司质押业务,个人继承、离婚业务说明。
2016-6-20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	根据《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营改增”客户涉税相关事宜的公告》中“营改增”相关政策,增加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涉税信息登记相关内容。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	
2016-6-20	证券查询业务	因总部发布统一的投资者查询业务指南，相应废止本指南中“证券查询业务”部分，证券查询业务的具体办理，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 ¹
2014-12-25	证券查询业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	调整营业时间
2014-12-25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将本业务指南中涉及协助司法执行业务的内容删除，调整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指南》。
2014-11-28	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总部《关于发布〈质押证券处置过户业

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查询业务指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法律规则-业务规则-登记与存管中查询。

		务指引>的通知》，增加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内容。
2014-11-28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60号）中“已注明扣收税款信息的交割单、确认书可以作为纳税人已完税的证明”相关要求，修改业务指南相关内容（包括司法扣划）。
2014-11-28	证券查询业务，证券质押登记业务，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	根据总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柜通”业务操作指引》，增加深圳、北京分公司办理上海分公司“一柜通”业务说明，并调整证券查询业务申请材料要求。
2014-8-30	删除“证券账户合并”、“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休眠账户激活”和“投资者重新开户”业务	公司总部另行颁布《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删除分公司原有账户相关内容
2014-8-25	修改国有股质押及非交易过户业务所需提交材料	根据公司总部《于国有股质押及非交易过户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修改
2014-6-28	法人歇业、继承离婚所涉变更登记、协议转让、捐赠业务	补充优先股和B股的收费标准

2014-6-28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业务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在营业大厅增加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投资者证券划转业务的指南
2014-6-28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公司总部对于中管金融企业子公司或其控股的公司持有的国有股份质押的备案事宜的指示修改相关规定
2014-6-28	证券查询业务	根据公司总部对查询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进行调整
2014-2-10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修改相关表述。
2014-2-10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指引》,增加“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的相关表述。
2014-2-10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明确当事人持法院出具的调解书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时,需同时出具相应的生效证明文件。
2014-2-10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增加证券公司次级债和债券 ETF 的收费标准。

2013-4-9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修订后的《质押业务实施细则》，不再对质押合同进行强制公证要求，增加了券商远程代理质押业务的办理方式，增加了质押物处置的相关表述。
2013-4-1	投资者重新开户	根据业务变化，修改了处理流程。同时，根据国家关于一代身份证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删除了关于一代身份证的相关条款
2013-4-1	休眠账户激活	根据国家关于一代身份证于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删除了关于一代身份证的相关条款
2013-4-1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明确实际业务受理范围并修改相应表述
2013-4-1	证券账户合并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明确实际业务受理范围并修改相应表述
2013-4-1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继承、离婚所涉证券过户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户	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的领取方式
2013-4-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调

		整了质押登记证明领取方式
2013-4-1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非流通股司法扣划不再需要交易所法律部进行确认；调整了信息披露的有关条款；调整了送达回证领取方式
2013-4-1	证券查询业务	按照《关于境外投资者办理登记业务需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调整了查询结果领取方式
2011-10-1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 证券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2011-10-1	继承、离婚等涉及证 券过户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新增
2011-10-1	法人终止所涉证券过 户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2011-10-1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 让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调整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调整过户费和印花税计收标准
2011-10-1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司法扣划无需交易所进行确认；调整过户费和印花税计收标准
2011-10-1	证券查询业务	按照《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
2011-1-25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 让业务	在办理收购业务时补充股份转出方提供收到转让相关款项的证明文件
2011-1-25	协助司法执行业务、	补充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办理非交易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过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2011-1-25	所有业务	业务咨询电话调整为 4008-058-058
2010-1-1	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	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
2010-1-1	法人终止所涉股份变更登记业务	调整了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
2010-1-1	证券质押登记业务	根据新颁布的《质押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调整申请材料、收费标准以及注意事项
2010-1-1	证券查询业务	调整了当事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表述

附件 1

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 质权人声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质权人已充分了解并知晓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生效后，证券质押登记状态将从“不可卖出质押登记”调整为“可以卖出质押登记”，知悉存在因出质人自行卖出质押证券等导致的风险，并确认需要申请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因办理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质权人自行承担。

质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权人无异议函

过出方XXX(证件号码XXXXXXXXXX)拟将其持有的XXX公司(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XX) XXXX股股份转让给过入方XXX(证件号码XXXXXXXXXX)(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中【XXXX】股现质押在我单位名下(涉及股份明细见我单位提交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我单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同意过出方XXX将质押在我单位名下的XXX公司(证券简称: XXXX, 证券代码: XXXXXX)【XXXX】股在质押状态下直接转让给过入方XXX公司。

出具人(质权人):

日期:

附件 3

证券捐赠协议中与证券过户有关的必备条款

一、捐赠人捐赠的证券名称、证券代码、份额数量

示例如下：

XXXXXX（捐赠人）向 XXXXXX（受赠人）捐赠证券，证券简称为 XXXXXX（证券代码：XXXXXX），捐赠数量为 XXXXXX。

二、捐赠证券系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示例如下：

捐赠人保证：所捐赠的证券是其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捐赠人保证：捐赠标的证券，不是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的涉争财产；标的证券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代持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证券未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捐赠人及受赠人应履行的法定义务

示例如下：

鉴于捐赠标的证券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并交易的证券，捐赠人为_____证券（证券代码：XXXXXX）的持有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受赠人对捐赠标的证

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民政部门有关慈善捐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捐赠人同意受赠人在受赠人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捐赠标的财产的后续管理及使用情况，如项目信息、年度报告、活动公告及宣传报道等。

四、兜底条款

示例如下：

本捐赠协议系捐赠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代表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捐赠双方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捐赠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条款无效。

注：对于证券捐赠协议中涉及的捐赠人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若捐赠人要求不公开前述信息的，受赠人可在信息公开时进行隐名处理。

附件 4

书面承诺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证券捐赠事宜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完成信息发布，XXXXXX（捐赠人）向 XXXXXX（受赠人）捐赠证券，证券简称为 XXXXXX（证券代码：XXXXXX），捐赠数量为 XXXXXX。捐赠双方提交的书面捐赠协议与已发布的捐赠协议一致。

捐赠人承诺：

捐赠证券系本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本人已遵守《证券法》《慈善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已发布的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确保本次证券捐赠行为合法有效。

受赠人承诺：

本基金会已遵守《证券法》《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受赠程序，确保本次证券捐赠行为合法有效，按照已发布的捐赠协议使用和管理受赠证券。

捐赠人：_____

受赠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登记状态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处置过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质物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	
授权单位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及其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授权期限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p>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p> <p>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p> <p>(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